# 象山县供销合作社 2024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 2.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规范全县农资物流渠道,建设现代管理模式的农资连锁供应配送体系,确保农资质量,提高服务水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烟花爆竹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 3. 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和防汛救灾物资商品的储备。
- 4. 参与组织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构建面向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平台。参与协调全县合作经济组织的布局调整。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
- 5. 指导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副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现代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开拓农村市场。
- 6. 维护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行使本级社 有资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的保值增 值,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监管。
- 7. 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之间的交流活动。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象山县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只包含一家本级单位预 算,因此所属单位预算不再另行公开。

本单位包含象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只包含 一家本级单位预算,因此所属单位预算不再另行公开等内 设机构。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704.9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704.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97 万元, 占 100.00%。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704.97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9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7.13万元、节能 环保支出(类)33.00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0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07.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类)42.39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13.30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53.67万元,项目支出138.00万元。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04.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4.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7.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3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05.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07.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2.39 万元。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4.97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 953.03 万元减少 2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数中含调整预算的新增项目执行数。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65万元,占14.1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13万元,占2.42%;节能环保支出 (类)33.00万元,占4.68%;农林水支出(类)105.00万元,占14.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07.80万元,占57.84%;住房保障支出(类)42.39万元,占6.0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6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7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

员。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16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一名参公人员退休。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99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8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 一名参公人员退休。
-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58万元,下降45.1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下调。
-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51万元,下降45.1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下调。
-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 (项)33.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33.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105.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7.8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4.09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压缩。
  -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41.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01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一名参公人员退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54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3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2024年因公出国 (境)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接待的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4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本部门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本级象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6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42万元,下降13.56%。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12月31日,本部门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对本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项目3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138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1. 财政拨款收入: 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上级补助收入: 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7.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8.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1.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 2.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 上缴上级支出: 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6.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

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12. 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 13.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14.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1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 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